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5名，代表股份264,574,3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78%。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4,338,1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9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计 660 人，代表股份 10,236,1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7%。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60 名，代表股份 10,236,1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8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800,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4%；反对 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0%；弃权 2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780,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反对 67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2%；弃权 1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25%；反对 4,716,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9%；弃权 1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94,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5%；反对 4,72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5%；

弃权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92,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7%；反对 4,710,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06%；弃权 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5)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68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19%；反对 4,56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7%；弃权 3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肖朋朋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